

南京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委托管理协议

甲方：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南京铁心桥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规划》（苏政办发〔2021〕68号）、《南京市“十四五”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宁政办发〔2021〕41号）关于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应急物资保障需求和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市救灾物资储备计划的建议函》所提储备品种和数量要求，为有效应对各种自然灾害和重大突发事件中的物资保障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物资保障应急中的作用，提高我市应急保障能力与水平，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仓储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仓库基本情况

- 1、仓库位置：南京市栖霞区河西里1号23号仓
- 2、仓库面积：3780平方米。
- 3、仓储物的损耗标准：正常质检损耗无需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双方职责

- 1、甲方将乙方确定为南京市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

南京铁心桥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单位。乙方提供的储备库应完成下列要求：仓库设施配备齐全、日常维护和管理规范、进出库和调拨响应及时、相应台账清晰完备、满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2、在应急状态下，乙方听从甲方指令，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品种和数量配备救灾物资。

3、甲方负责与市应急管理局协商采购、轮换救灾物资，与市财政局协商，为乙方提供各类费用拨款。

4、甲方及上级有关单位对储备物资的数量和存储状态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5、乙方应确保仓储场所符合甲方仓储物存放要求，保证仓储物及仓储场所的安全，并对仓储物的进出仓进行登记管理。

6、乙方承诺对向甲方提供的仓库的使用权所产生的一切争议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名下所入货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7、乙方不得随意将仓储物转交他人、异地储存。

8、甲乙双方明确相对固定联系人，保持电话 24 小时畅通，确保随时取得联系。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沈勇胜，68789707，13809026477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陈杰，13814025092

9、乙方根据甲方工作要求承担其他相关临时性任务，费用据实结算。

三、费用支付

本协议期内仓储服务费每年 16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元整），共计 328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捌万元整），实行包干使用，包含仓库使用费用、出入库装卸费用、物资管理及消防控制室管理有关人员费用、设备维护费、水费、电费、垃圾处理费及办公经费，不包括检测和因调拨产生的运输费用。

仓储服务费为分期付款，先用后付。乙方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向甲方开具 164 万元仓储服务费增值税发票，甲方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按发票金额向乙方支付仓储服务费。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行：工商银行南京雨花西路支行

乙方收款户名：南京铁心桥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账号：4301017519100122385

四、仓储物的交付

仓储物在交付储存时，乙方负责现场验收数量及外包装，按规定比例抽检查看入库仓储物资内正常携带的产品信息、合格证、使用说明等，并当面书面记录。甲方存储在乙方处的物资，乙方负责常温库内保管，若因乙方保管不当导致物资被盗、乙方人员故意损毁的，乙方按采购价格承担赔偿责任，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指令失误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保管不当而引起纠纷及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经甲方两次以上通知整改而乙方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六、协议期限

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生效后，如甲乙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上一轮甲方与乙方前期签订的《南京市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委托管理协议》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市财政批复的“2025年应急救灾物资仓储服务费及实物和协议采购专项”实施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因2025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乙方正常履行南京市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管理和服务工作，但双方因招投标流程正在开展的原因，未签署相关协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实事求是和资金与服务相匹配的原则，2025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的费用包含在本协议总费用中，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三条约定支付，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可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效力相同。如有政策变化，再行共同商议确定。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沈勇

2025年5月9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5年5月9日

王立峰

